臺南市102年度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網路競賽

**「減碳達人我最行」實施辦法**

壹、依 據：臺南市102年度環境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 的：鼓勵學生以具體行動來成為減碳達人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、虎山國小

協辦單位：西門國小、億載國小、進學國小、崇明國小、崇學國小、裕文國小、青草國小、仙草國小、果毅國小、太康國小、新民國小、那拔國小、瑞峰國小、忠孝國中、安定國中

伍、計畫對象：

臺南市高中、國民中小學之學生。

1.**國小低年級組**（國小一年級→報名時請填「升小二」、國小二年級→報名時請填「升小三」）
2.**國小中高年級組**（國小三年級→報名時請填「升小四」、國小四年級→報名時請填「升小五」、國小五年級→報名時請填「升小六」）
3.**國中組**（國小六年級→報名時請填「國一新生」、國中一年級→報名時請填「升國二」、國中二年級→報名時請填「升國三」）

4.**高中組**

※國小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組請進入原就讀國小報名。報名時「年級」請填暑假後即將升上去的年級，例如暑假前為國小二年級，則報名時年級應填「升小三」，但班級與座號則仍填寫暑假前的舊班級座號。
※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請於102年8月8日之後（8月8日之前無法報名），進入即將就讀的國中報名，年級選擇「國一新生」，班級座號請查詢「國一新生正式班級查詢」。
※其餘國中組報名時「年級」請填暑假後即將升上去的年級，例如暑假前為國中二年級，則報名時年級應填「升國三」，但班級與座號則仍填寫暑假前的舊班級座號。

陸、實施時間：102.06.17~102.09.13

柒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activity.tn.edu.tw/>XXXX（本網站含報名與上傳作品功能）

**捌、活動方式：**

　　本活動採取網路報名與上傳作品（書面報導）的方式，請依照活動網站說明參賽。

1. 先從網路上”碳足跡計算器”計算家裡以往的碳足跡
2. 在暑假中選擇至少一種減少碳足跡的方式執行”一個月”(因為碳足跡計算器的計算單位都是一個月)，其中必須拍照紀錄，並將減少的結果以計算器量化後呈現。
3. 最後呈現的內容至少必須有：(1)實施前家中碳足跡，(2)具體改變方案(過程需有拍照紀錄和文字說明)，(3)實施後家中碳足跡，(4)實施心得。

　　此外，為鼓勵家中沒有電腦、網路的小朋友也能踴躍參與，本活動於暑假結束後，延長收件時間到102年9月13日，所以開學過後仍可繳交作品，有興趣的小朋友請於開學後運用學校的電腦，將暑假期間所做的內容整理成電子檔，並報名參加本活動！

※特別提醒：1. 請先徵詢父母同意與協助。
2. 若需要協助，應邀請父母陪同，以策安全。

**玖、參賽說明：**

1. 作品規格：請由記事本、Word、WordPad、OpenOffice（Writer    ）四種檔案格式中任選一種呈現；檔案容量請勿超過 5 MB。

2. 作品內容：檔案中請包含

A.事前計畫與準備過程

B. (1)實施前家中碳足跡，(2)具體改變方案，(3)實施後家中碳足跡

C.結果與心得

D.其他內容可自訂。

3. 內容填寫：上傳檔案時需同時填上作品的《創作說明》才算完成。
4. 注意事項：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**拾、評審標準：**

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，遴選出優良作品。評審標準如下：題目取材－10%；行動紀錄－40%；心得報告－30%；表現方式－20%

**拾壹、獎勵辦法**：

每組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三名、入選若干名，各頒發獎勵學生之獎狀乙紙。所有優秀作品將公佈於活動網站，以茲鼓勵。

**拾貳、其它說明**：

1. 報名時請填寫正確個人資料，以利作品獲獎時主辦單位獎項頒發之處理。
2. 每個活動單元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。
3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拷貝不抄襲、不使用具有版權的圖文或影音。得獎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，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獎項，由其他作品依序遞補。
4. 完全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。
6. 得獎作品之作者需授權台南市政府教育處公開使用該上傳作品。
7. 逢計畫修正之必要時，將不個別通知，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。

**拾參、聯絡單位**：

1. 虎山國小。教導處；電話：(06)266-1490　　傳真：(06)2666714
2. 聯絡人：楊安然主任 vickypig@tn.edu.tw

**拾肆、經費來源**：由教育部編列補助款或教育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
**拾伍、**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得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**拾陸、**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102年度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網路競賽

**「減碳達人我最行」經費概算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計劃內容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1 | 審查費 | 200 | 600件 | 120,000 | 含初、複審 |
| 2 | 膳費 | 80 | 26（人）×2 | 4,160 | 含評審、教育處業務人員、工作人員等 |
| 3 | 海報印刷費 | 100 | 200張 | 20,000 | 辦理活動之文宣 |
| 4 | 印刷費 | 1 | 28000張 | 28,000 | 辦理活動之手冊及製作成果等 |
| 5 | 雜支 | 7940 | 1式 | 7,940 | 行政業務費、文具、紙張、資訊耗材等 |
|  | 合計 |  |  | 180,100 | 除評審費外各項經費視實際情形准予流用 |